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81	兴图新科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

电话：027-87179095

传真：027-87179095 转 854

联系人：陈尧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40,253.3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39,157.3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532,215.57 元，扣除 202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153,915.73 元和分配股利 18,400,000.00 元，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4,517,457.1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472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8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柏瑞锦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安排、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揭示等。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为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一并更新。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以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酝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持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酝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 e 访谈”栏目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女士（代董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与其他同行业内公司相比，公司的门店数量还相对较少，请问公司对未来扩展门店数量的规划？

回复：您好，经过三年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基本达成了店面分布结构和经销商队伍建设的优化目标，并初步完成了直营业务、大宗业务、新零售的战略架构调整和搭建。通过打破组织惯性，时刻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面对未来诸多不确定性的竞争能力。2021 年公司在有序扩大大宗业务和直营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提出了“三年千店倍增”的新目标，将利用 3-5 年的时间，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问题 2：请问公司担保负债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产生影响？

回复：公司仅对集团 100%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集团外的担保，故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不影响。

问题 3：请问汪总，与其他定制家具公司相比，贵公司在大宗业务上的毛利率较低（不到 30%），但其他公司能达到 40%以上。请问是何原因？以及您认为大宗业务在公司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定位？谢谢。

回复：因各家公司大宗业务的经营模式不同，对于成本费用的归集口径不一致。大宗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公司会持续加强与优质地产商及工程代理商合作。

问题 4：请问汪总，对整装业务怎么看，公司对此有何打算？

回复：您好，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家居行业正进入大众消费、品牌消费和品质消费共存的消费分级时代，家居行业正迎来产业转型，整装是家装行业发展的一个方向。整装市场容量大，软硬装相结合可以解决有拎包入住需求客户的痛点，由于装修个性化需求较强，对于企业而言解决个性化需求与标准化交付之间仍需要一个融合的过程。公司将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深耕全屋定制和整体厨柜市场，积极主动拥抱变化，坚持自我突破与差异化竞争，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继续精耕细作，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品类，形成全屋 + 厨柜 + 护墙 + 配套家居 + 软装商品的产品矩阵并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对矩阵内产品的灵动组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 5：最近新闻报道，木材价格上涨幅度很大。请问汪总，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是否会对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有何措施应对成本上涨，维持毛利率？

回复：公司已关注到近期木材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在上年末签订次年年度的采购合同，锁定合同期内的采购价格，2021 年不会对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木材价格的波动，同时将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问题 6：2020 年贵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 2019 年相比下降了，请问其原因？是公司加强了控制费用支出，还是受到了疫情影响？

回复：您好，2020 年受疫情影响，广告宣传费用、会议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未来公司在年度预算范围之内合理控制好销售费用等各项费用。

问题 7：请问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专利保护方面做了哪些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主打原创设计，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方面，公司坚持为所有原创设计产品申请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后再推向市场。在自我维权保护方面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将对任何被仿制被侵权的行为提起法律诉讼，保护我乐产品的领先地位和产品研发的独特性、差异化。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局提名李光宁、陈茵、郭凌勇、汤建军、俞卫国、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张学兵、王跃堂、丁煜、高子程、谢刚 14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张学兵、王跃堂、丁煜、高子程、谢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光宁：男，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董事。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

陈茵：女，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英格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业务部经理，本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郭凌勇：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珠海华发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珠海智慧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汤建军：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镇长、镇人大主席、镇委书记、珠海市大学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珠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佛山市政府副秘书长、佛山市南海区常委、组织部长、区编委办主任、人才办主任、佛山市委副秘书长、珠海市国资委正处级干部。现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

谢伟：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锋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本公司董事。

俞卫国：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历任珠海市审计局基本建设审计科副科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常务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郭瑾：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1 年 3 月起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许继莉：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金官，兼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延：男，1968 年出生，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 / 博士研究生学历，结构工程专业。曾任珠海市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科长、珠海建设局勘察设计科科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珠海市房地产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首席工程官。

张学兵：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加入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1992 年任该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93 年发起设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跃堂：男，1963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博士，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等学校做访问学者和开展合作研究。兼任江苏省会计学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发银行外部监事。

丁煜：男，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二级教授、“珞珈学者”特聘教授、武汉大学国家治理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政府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湖北省改革智库）主任、公共管理学科行政管理专业和应急管理及国际法学科跨域公共治理专业跨学科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主任、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行政科学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务）专业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理事、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特邀专家。

高子程：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五届北京市人大代表、内司委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商法与惯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商会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全国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协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公益法律服务促进会副会长，全国政工科学特邀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特聘教授，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刚：男，1973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 EMBA，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